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梁純婷

吳彰殷

被告 宸頌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尚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宸頌國際有限公司、呂尚軒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捌仟參佰壹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宸頌國際有限公司、呂尚軒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宸頌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宸頌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被告呂尚軒擔任連帶保證人，因被告宸頌公司不依約償還本息，現尚欠74萬8,312元及利息與違約金未償，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目前羈押中，無法處理。

三、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01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02 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03 連帶責任，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739條、第273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05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同法第  
06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查，原告上開主  
07 張業據提出借據、利率表、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等件為證  
08 （附於本院卷第15～31頁），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  
09 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0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  
11 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13 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5 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暨添具繕本1件，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12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0 書記官 徐佩鈴

21 附表：

本金	應收利息		逾期違約金	
	利息起迄日	年息	違約金起迄日	年息
35,822元	自114年3月24日起 至114年4月15日止	2.295%	自114年4月24日 起至清償日 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 10%，逾期 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 利率20%計 算之違約 金。
	自114年4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95%		

(續上頁)

01

712,490 元	自 114 年 1 月 24 日 起 至 114 年 4 月 15 日 止	2.295%	自 114 年 2 月 24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自 114 年 4 月 16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3.295%		